

附件

浙江省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一、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					
1	危害气象设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气象设施在 24 小时以内不能正常工作的	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p>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严重	造成气象设施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不能正常工作的	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气象设施超过48小时不能正常工作的	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p>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障碍物高度超过限定高度1/2内的；危害源与观测场距离大于限定距离1/2的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障碍物高度等于或超过限定高度1/2的;危害源与观测场距离小于或等于限定距离1/2的;在大气本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上空设置固定航线	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对比观测期内从事影响气象对比观测的工程建设活动的	《浙江省气象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对比观测期内从事影响气象对比观测的工程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限期内整改,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二、雷电防护管理类					
4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处1万元罚款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事故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拒不安装的	<p>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拒不安装的；</p>	一般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非易燃易爆场所，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可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易燃易爆场所，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易燃易爆场所，并造成雷击事故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p>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p>	一般	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非易燃易爆场所，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警告，可处1万元罚款

		<p>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严重	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易燃易爆场所，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易燃易爆场所，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p>1.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p>2.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p> <p>(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严重	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雷击灾害事故的	警告，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9	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	<p>1.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用的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严重	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特别严重	造成雷击灾害事故的	警告，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一般	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严重	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3.中国气象局第 38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11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p>1.中国气象局第 38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尚未开展活动或承接非易燃易爆项目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检测资质许可决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p>2.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p> <p>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承接易燃易爆项目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检测资质许可决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12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p>1.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五条:</p> <p>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p>	一般	通过设计审核尚未施工的,或者通过竣工验收尚未投入使用的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证书;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通过设计审核已经开始施工的，或者通过竣工验收已经投入使用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证书；
13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一般	未利用该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防雷活动的	警告，可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该资质、许可文件开展防雷活动的	警告，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该资质、许可文件开展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防雷活动的	警告，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4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一般	常规监督检查活动	警告，可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涉及安全事故情况的案件查处活动	警告，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安全事故情况的案件查处活动	警告，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5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p>1.中国气象局第 38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2.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警告。一年内不得申请资质。		
16	未将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检测档案纳入建设档案的	《浙江省气象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检测档案纳入建设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和影响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7	从事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违反有关规范和标准的	《浙江省气象条例》第四十四条：从事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规范和标准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	一般	违反规范和标准，且属于弄虚作假的	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处理
			严重	违反规范和标准，已被处罚 2 次，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 （此项处罚目前仅限省本级实施）
18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一般	对一起雷击造成 2~3 人身亡，或者 1 人身亡并有 4 人以上受伤，或者没有人员身亡但有 5~9 人受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500 万元的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一起雷击造成 4 人以上身亡，或者 3 人身亡并有 5 人以上受伤，或者没有人员身亡但有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升放气球管理类					
19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	警告，一年内不得申请许可。		
20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
21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活动许可的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活动许可决定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活动许可决定

22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3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一般	常规监督检查活动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涉及安全事故情况的案件查处活动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安全事故情况的案件查处活动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4	未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的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5	未经批准擅自开放气球的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放的； 2.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	一般	一次开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
			严重	一次开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上 12 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特别严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12 个以上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6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的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2.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一般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
			严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上 12 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12 个以上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7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p>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p> <p>2.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p>	一般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事故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p>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p>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警告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2.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29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气球的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一般	未完成升放的	警告
			严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0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p>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	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p>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p>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3	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p>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p>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p>	轻微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且气球升放单位已被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p>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气象信息管理类					
36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3.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p> <p>4.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p>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警告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7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2.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严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8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信号的	<p>(二)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2. 《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要求播发或者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9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三)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2. 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p>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0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	<p>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p>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气象预报的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严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p>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严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3	公众气象预报,未经同意调整固定播出时间,或者临时改变播出时间未事先通知气象主管机构并告知公众的	<p>《浙江省气象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广播、电视台站播出公众气象预报,未经同意调整固定播出时间,或者临时改变播出时间未事先通知气象主管机构并告知公众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
44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备案规定的	<p>中国气象局第 27 号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p>	一般	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未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	中国气象局第 27 号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警告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46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	中国气象局第 27 号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气象技术装备管理类					
47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气象资料管理类					
48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2. 《浙江省气象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气候可行性论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评价意见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依据资料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评价意见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依据资料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评价意见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9	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p>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0.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p>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0.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1	涉外气象探测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p>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0.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2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p>中国气象局第 27 号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三)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一般	气象探测活动和探测资料不涉及气象灾害防御、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气象探测活动和探测资料涉及气象灾害防御、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3	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p>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0.5 万元以下罚款

		(四) 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七、涉外气象探测管理类					
5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一般	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严重	已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55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一般	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严重	已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一般	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57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p>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p>	一般	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严重	已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58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p>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p>	一般	超过探测期限在 30 天以内的	警告
			严重	超过探测期限在 30 天以上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59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p>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p>	一般	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八、人工影响天气管理类					
60	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p> <p>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5 万元以

	作业的	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1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2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3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4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5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6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九、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类					
67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中国气象局第 18 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一般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依据资料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依据资料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8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中国气象局第 18 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一般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严重	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9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一般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